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3	96,408	101,987
銷售成本		(83,741)	(84,950)
毛利		12,667	17,037
其他收益		4,137	6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90)	(7,7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90)	(10,2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8	(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88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0)	(1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892	(1,314)
稅項	5	(687)	(2,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205	(4,13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10	6,504
樓宇重估減值		(2,029)	(626)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507	156
換算儲備因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而重新分類為損益		(103)	—
因出售樓宇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95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820)	6,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5	1,898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30 美仙	(0.57)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39	63,028
預付租賃付款		5,778	6,0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81	6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u>63,598</u>	<u>69,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77	48,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1,695	14,889
預付租賃付款		176	1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606	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2	7,432
		<u>71,056</u>	<u>71,0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44
		<u>71,056</u>	<u>72,0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7,514	10,648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428	4,142
應付稅項		260	311
		<u>8,202</u>	<u>15,101</u>
流動資產淨值		<u>62,854</u>	<u>56,915</u>
		<u><u>126,452</u></u>	<u><u>126,58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4,128	113,685
權益總額		<u>123,556</u>	<u>123,1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96	3,474
		<u>2,896</u>	<u>3,474</u>
		<u><u>126,452</u></u>	<u><u>126,58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如年報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就計量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列報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將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存在一項合併依據，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各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時將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獲頒布，以闡明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等準則均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若干金額，且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進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於其各自生效日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之營運決策乃根據北美、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之地區市場釐定。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u>58,599</u>	<u>25,995</u>	<u>6,921</u>	<u>4,893</u>	<u>96,408</u>
業績					
分部業績	<u>6,884</u>	<u>1,821</u>	<u>709</u>	<u>731</u>	<u>10,145</u>
未分配收入					3,930
利息收入					207
未分配開支					(11,4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40)
除稅前溢利					<u>2,892</u>
稅項					<u>(687)</u>
年度溢利					<u><u>2,205</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u>65,387</u>	<u>21,934</u>	<u>11,124</u>	<u>3,542</u>	<u>101,987</u>
業績					
分部業績	<u>9,136</u>	<u>1,866</u>	<u>1,207</u>	<u>510</u>	12,719
未分配收入					451
利息收入					150
未分配開支					(13,6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88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12)
除稅前虧損					(1,314)
稅項					(2,822)
年度虧損					<u>(4,13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企業收支分配、利息收入、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益、出售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及銀行借貸權益。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經營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包括在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382	613	163	115	2,273	671	2,9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570	527	267	85	2,449	681	3,130

對賬項目為企業總部樓宇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惟並無包括在分部損益內。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57,067	63,4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173	10,646
日本	6,647	4,420
比利時	4,959	7,273
南韓	2,242	1,530
其他	16,320	14,691
	<u>96,408</u>	<u>101,987</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相關聯營公司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中國	63,591	69,663
香港	4	5
台灣	3	4
	<u>63,598</u>	<u>69,67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客戶A	65,025	63,356
客戶B	16,684	17,929
	<u>16,684</u>	<u>17,929</u>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	430	419
其他僱員成本	29,858	33,4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2,056	1,779
僱員成本總額	<u>32,344</u>	<u>35,613</u>
核數師酬金	148	1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3,741	84,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4	3,13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	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73
匯兌虧損淨額*	—	992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178	178
並已計入其他收入：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119	—
出售預付租金及樓宇之收益	3,500	2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60	—
利息收入	207	150
匯兌收益淨額	<u>57</u>	<u>—</u>

* 包括在行政費用之內

5.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	363
中國土地增值稅	282	—
台灣所得稅	1	1
	<u>533</u>	<u>36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4	2,458
	<u>687</u>	<u>2,82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稅務當局就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之轉讓定價安排達成償還協議，導致支付企業所得稅約2,458,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扣除。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依照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所載規定計算。土地增值稅已按出售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的各級累進稅率撥備並繳納(存在若干准予扣減數額)。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892</u>	<u>(1,314)</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納之稅項(附註)	723	(329)
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27)	223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38	318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3)	(64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54	2,45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	796
土地增值稅	282	—
對土地增值稅的影響	(71)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	—
	<u>687</u>	<u>2,822</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687</u>	<u>2,822</u>

附註：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一年：0.5港仙)	471	472
二零一一年末期－每股0.5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0.5港仙)	471	471
	<u>942</u>	<u>943</u>

董事已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0.5港仙)之末期股息且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7. 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盈利2,20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虧損4,13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30,700,000股(二零一一年：730,7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9,295	11,00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應收代價	96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40	3,889
	<u>11,695</u>	<u>14,88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7,990	9,589
31日至60日	1,214	1,289
60日以上	91	122
	<u>9,295</u>	<u>11,0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其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將定期檢討。99% (二零一一年：99%) 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無不良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9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2,000美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期末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61日至90日	6	47
91日至120日	1	4
121日以上	84	71
	<u> </u>	<u> </u>
總額	<u> 91</u>	<u> 122</u>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1,775	3,752
31日至60日	116	177
60日以上	217	210
	<u> </u>	<u> </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2,108	4,139
其他應付賬款	5,406	6,509
	<u> </u>	<u> </u>
	<u> 7,514</u>	<u> 10,648</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待取得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息單。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績回顧

業績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2,20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淨額4,136,000美元)，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01,987,000美元稍減至本年度的96,408,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6.7%降至本年度的13.1%。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0.8%。亞洲及歐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27.0%、7.2%及5.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全球主要消費市場經濟仍然低迷，消費者消費習慣趨於保守，但本集團能在和主要客戶密切合作，各方面及多角度的改善，以及努力的經營下，業績基本持平。

內銷市場

目前中國國內市場放緩，競爭激烈，市場漸趨飽和。面對經營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在中國的發展策略持審慎態度，放緩拓展的速度。

社會責任

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和當地社會的需要。本集團已持續改善生產安全，並將向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效率。

本集團一如既往，本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持續捐助慈善基金會。

未來前景

二零一三年經濟在主要消費市場有緩慢復甦的趨勢，本集團會繼續透過持續不斷的內部改善，加上嚴格成本控制與品質保證，我們相信未來的業績應有比較樂觀的增長。

致謝

本人衷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代表本集團對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達96,40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1,987,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2,89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前虧損1,314,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改善4,206,000美元。經計及所得稅687,000美元後錄得除稅後溢利2,20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4,13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30美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0.57美仙)。毛利率下跌至本年度的13.1%。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比二零一一年降低銀行借貸3,714,000美元，使利息開支減少了72,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在全球金融危機的情況下，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1,90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432,000美元)及總借貸達42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142,000美元)，以達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21,47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29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7倍(二零一一年：4.8倍)，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420,000美元，其中約60%用於購買及替換廠房及機械。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業績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修訂及修改。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及何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柳中岡先生。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